

# 儒學、還是儒學自由主義？

## Confucianism or Confucian Liberalism?

范瑞平

Ruiping Fan

### Abstract

In providing his reasons for not objecting to the legalization of same-sex marriage, Professor Fang Xudong fully accepts a robust liberal dichotomy between the right and the good as well as the liberal principle of neutrality. This renders his Confucian reflection essentially liberal rather than authentically Confucian. It is ethically incoherent for him to claim that he does not object to the legalization of same-sex marriage although he believes same-sex couples cannot embody ethical integrity as heterosexual marriages do.

在探討同性婚姻問題時，方旭東教授似乎把權利與善做了截然二分：儒學理由屬於善的、私人選擇的領域；而同性婚姻的權利問題，則屬於公共的、與儒學理由無關的領域。因而，在他看來，作為儒家，你必須以異性婚姻為婚姻的理想模式；而作為公

---

范瑞平，香港城市大學公共政策學系生命倫理學及公共政策講座教授，中國香港。  
Ruiping Fan, Chair Professor of Bioethics and Public Policy, Department of Public Policy,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ong Kong.

《中外醫學哲學》XVI:2 (2018年)：頁 115-118。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hinese & Comparative Philosophy of Medicine* XVI:2 (2018), pp. 115-118.  
© Copyright 2018 by Global Scholarly Publications.

民權利，同性婚姻可以被自由追求。因而，他的態度是，儒家不應當反對同性婚姻合法化。

涇渭分明地區分權利與善以及在公共政策方面採取所謂中立原則（即對於不同的宗教、形而上學及良好生活觀念保持無偏袒的中立），乃是當代西方政治自由主義的發明和堅守。西方確有很多人（包括一些基督教學者）接受了政治自由主義的主張，但也有不少學者看到權利與善之間的絕對分割存在許多問題、指出中立原則具有很大的歧義性乃至不現實性。但旭東作為一位儒家學者，卻對這種主張照單全收，這就使得他的儒學變成了儒學自由主義：儒學不過成了一個形容詞，只帶有個人生活的修飾作用，而社會道德的主體及其實質則變成自由主義的。旭東當然知道，當代不少儒家學者（包括旭東自己所主編的《香港新儒家》中的主要學者）並不接受政治自由主義的主張，而是認為儒家應當按照自己的文化傳統來發展當代的政治儒學。聯繫到東西方具有不同的文化資源及歷史境遇，旭東在這方面實在需要再做思考。

儒家的確應當接受權利平等思想，權利平等思想也的確來自西方自由主義。然而，旭東似乎忽略了兩種不同的自由主義及其重大分歧。一是經典自由主義：我們可以想想洛克、伯克、康德等人的觀點。在他們看來，有一些基本的自由，如信仰、思想、言論等，應當成為個人權利，人人平等；但這些基本自由只是有限的幾條，他們絕不會相信，只要是個人的欲求、想望，就都應該成為個人權利、得到社會尊重，無論它們是否符合道德傳統、自然法則、或理性規範。相反，當代西方的自由主義則走向了一種個人主義的極端，開始論證和認可所謂“做不道德之事”的道德權利（a moral right to do moral wrong）：賭博、賣淫、吸毒等等都成為平等的權利。因而，即使儒家接受權利平等思想，儒家仍然需要考慮一下：應該接受古典自由主義的、還是當代極端自由主義的權利平等思想？如果充分考慮了這兩種自由主義的優劣得失，那麼關於婚姻問題，旭東對於自然、起源、歸謬、危害、

具體人權等論證所做的分析，就既沒有必要、也不應該把相關的儒家良好生活資源及思考排除得一乾二淨。

旭東正確指出：“無論同性婚姻怎樣聲稱它跟異性婚姻可以一樣，在儒家看來，有一點是它註定無法達到的，那就是：倫理關係的完整性。”他還深入觀察到：“所謂同性婚姻，只不過是由同性來玩一場異性婚姻的遊戲罷了。人們有理由認為：那些同性婚姻者是因為陰差陽錯，身體與精神錯位了。”這就是說，在他看來，由同性結伴來演一場異性伴侶的遊戲，不可能是儒家所認可的真正婚姻，而只能說是一種假的“婚姻”。既然如此，儒家方旭東憑什麼宣稱“不反對同性婚姻合法化”呢？你怎麼能不反對把你認為虛假的東西合法化呢？也許，他的意思是說，婚姻立法不能只由儒家決定，那些不是儒家的人也有權參與決定，如同所謂民主立法的立場一樣——最後由多數人說了算，就像美國最高法院的情況一樣，結果是五比四多數決定。由此，可以設想其他地方的同性婚姻決定也需立法、司法、甚或全民公投來做出。然而，如果他真的持有這種民主立法的立場，那麼這一立場不但要求他應該服從多數決定的最終結果，而且還要求他自己必須投反對票，因為只有這樣才能保持他自己的協調一致。

事實上，基於旭東所做的儒學論述，我認為他的協調一致的立場應該是：同性伴侶的合法地位不是婚姻關係，而是“民事結合”或“同居/伴侶”關係。至於這種合法關係應當享受哪些民事權利，需要具體問題具體分析，如同一個社會決定任何具體的民事權利都需要具體問題具體分析才能做出一樣，不應當利用“平等權利”來一概而論。但有一點是重要的：這並不是歧視同性伴侶，而是盡可能公平地求同存異：異性伴侶沒有權利不允許同性伴侶合法生活在一起，但同性伴侶也沒有權利強迫別人改變他們對於婚姻的傳統理解。

## 參考文獻 References

- 方旭東：〈權利與善：論同性婚姻〉，〈中外醫學哲學〉，2018年，第XVI卷，第2期，頁99-114。FANG Xudong, "Rights and Goods: On Same-sex Marriag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hinese & Comparative Philosophy of Medicine* XVI:2 (2018), pp.99-114.
- 方旭東主編：《香港新儒家》，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2017。FANG Xudong. *Hong Kong's New Confucians* (Shanghai: Shanghai Arts and Literature Press, 2017).